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99 學年度產學訓建教合作班 機械科(高級精密機械班)招生簡章

一、開班依據：

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及本校「機械加工科產學訓式建教合作教育實施規範」規定辦理。

二、招生科別及名額：

科別：機械科(高級精密機械班)產學訓式建教合作班  
 名額：35 名，男女生兼收。

三、產學訓建教合作與產業機構說明：

就 學 階 段	機 構 名 稱	機 構 地 址
高職一、二、三年級夜間上課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
一、二年級日間基礎及專業訓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58 號
高三職場實習	駐龍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仁武鄉八德二路 166 號
	越薪機械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96 巷 1 號
	震鑫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高雄縣大寮鄉三隆村鳳林二路 908 巷 58 號
	添五機械有限公司	高雄縣大寮鄉鳳林二路 293-8 號
	合盛鋼模有限公司	高雄縣大寮鄉後庄村民權街 139 號
	朝堂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縣大寮鄉鳳林二路 293 之 11 號
	龍畿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長泰街 1 號
	鄭寶金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仁愛里新都路路 15 號
	展澄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縣仁武鄉仁心路 108 號
	優升精機工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明聖街 37-1 號
	億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山市鎮北北巷 20~13 號
	忻勝機械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永春街 5 號
	漢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長春街 6 號
	佳益工業有限公司	高雄縣仁武鄉鳳仁路 105 號
進旭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佛南街 36 號	
推 甄 大 學	正修科技大學	高雄縣鳥松鄉澄清路 840 號

四、報名資格：

- (一) 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歷資格且年齡在 18 足歲以下者 (民國 81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 (二) 99 年度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通知單。
- (三) 國中日常生活表現甲等 (80 分) 以上。
- (四)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優先錄取 (附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證書影本)。

五、報名地點：高雄市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58 號)

電 話：總機 (07) 871-4256 轉 130、131、132 專線 (07) 871-5794 洽詢

六、報名日期：

第一階段：自 99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至 6 月 17 日（星期四）止（上班時間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第二階段：自 99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至 7 月 21 日（星期三）止（上班時間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七、報名方式：

（一）個別報名：由報考學生或其家長自行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

（二）本班分兩階段招生，第一階段招收正取 35 名，備取若干名，若有餘額則辦理第二階段招生。

（三）報名簡章書表可至本中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kvvc.gov.tw> 的首頁，『職業訓練 >> 招生資訊』點選即可。

八、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准考證並粘貼最近二個月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 2 張。

（二）繳交 99 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及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各項證明資料（畢業證書或修、結業證書）如身分證上與畢業證書或修、結業證書所載不符者不准報名。

（三）領取准考證。

（四）繳交掛號郵資 25 元（寄發成績單專用）。

九、考試時間：第一階段：9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第二階段：99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十、考試科目：口試（請攜帶准考證）

十一、考試成績：考試總成績

（一）考試總成績：99 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佔百分之 60、口試成績佔百之 40 及符合第十四點注意事項中所規定之特殊考生加分。

（二）計算方式：考試總成績 = 99 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 0.6 + 口試成績 \* 0.4 + 特殊考生加分。

十二、測驗地點：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58 號）。

十三、錄取通知與註冊日期：

第一階段：錄取名單於 99 年 6 月 25 日公告（中正高工），錄取新生於 99 年 7 月 2 日至本中心報到，99 年 8 月 4 日開訓，逾時者以棄權論，餘額由備取生遞補之；報到手續完備後由本中心造冊函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並由學校通知註冊、開學日期。

第二階段：錄取新生於 99 年 8 月 4 日至本中心報到隨即開訓，逾時者以棄權論，餘額由備取生遞補之；報到手續完備後由本中心造冊函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並由學校通知註冊、開學日期。

十四、注意事項：

（一）特殊事項：

1. 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2. 具有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及原住民考生，享有總成績百分之 15 之優惠，但需於報名時提供政府相關單位證明文件。

3. 為避免公安事件及學習適應困難，凡患有精神病或適應能力障礙或患有視、聽力障礙、身體殘障而不適合現場工作者，不宜報名。

（二）修業年限：3 年

1. 本班與正修科技大學辦理推薦甄試，畢業後經甄審可直升「正修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2. 產學訓式建教合作班學生，一、二年級日間，學生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接受基礎及專精訓練。

3. 一、二、三年級夜間到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上課。

4. 三年級日間，學生可以到相關工廠從事生產實習，並由工廠按其技能程度發給適當工資；或仍然留在本中心參加各職類乙級專精及其他更高層次職類之訓練。

(三) 課程內容及訓練方式：

1. 機械科課程依教育部頒佈 98 課程暫行綱要實施。
2. 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訓練期間，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訂定之課程規範及本中心之訓練計劃授課，每年訓練時數 1,600 小時以上。

(四) 技能檢定與畢業證書

1. 在本中心訓練期間，每期（半年）輪調一個職類實習，輪調之前均輔導參加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成績合格者發給丙級証照，兩年間在本中心共可學習車床、機械加工、銑床、磨床等四職類，順利者可取得三張丙級暨一張乙級証照，第三年若繼續留在中心學習者，由中心輔導加強訓練，參加乙級全國技能檢定及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優異同學並可獲得學校推薦參加技優保送甄試。
2. 在學校三年畢業時，修畢三年課程，應修足 160 學分，授予畢業證書。

(五) 學員負擔費用及待遇：

1. 學員在本中心訓練期間，除了伙食費由學員自行負擔外，其餘訓練費用均由政府支付；遠道者若需住宿，經申請核可後，由本中心提供宿舍。
2. 高工教育所需費用，依照高雄市教育局規定標準繳費（以進修學校自給自足班收費標準）約 9,150 元。
3. 具有低收入戶身分或原住民身分之學員，可以申請生活津貼。
4. 學員於錄取報到時，應與本中心簽訂「職業訓練契約書(適用六階段訓練)」後始得參加職業訓練，在本中心訓練期間，若中途離訓或遭勒令退訓處分者，則學校亦同時退學，並需按規定賠償本中心訓練費用。

(六) 未來展望：

1. 就讀本建教合作班學生，三年順利完成學業後，至少可取得四張丙級檢定証照，最多可取得五張丙級及兩張乙級共計七張以上証照，同時修畢三年課程，應修足 160 學分，授予畢業證書。
2. 本班與正修科技大學產訓學攜手合作班，畢業後成績優良者（約 75%）保送直升正修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四年制）就讀。
3. 本班結訓（業）學生，擁有紮實的技術基礎，可立即投入就業市場，加入國家經濟建設行列，亦有暢通之升學管道，提供升學之機會。

十五、公車路線及本中心位置圖：

1. 搭乘捷運紅線至小港站下車(4 號出口)轉搭職訓中心專車(早上 7 點 30 分)，在本中心下車。
2. 搭乘捷運紅線至小港站下車(4 號出口)轉搭紅 2 線(早上 7 點及 7 點 25 分)，在本中心下車。
3. 火車站搭乘台汽客運往東港、枋寮之直達車，在中鋼軋鋁廠站下車往中林路依路標指示步行約 10 分鐘可到達。
4. 東港、林園等方向可搭乘台汽客運往高雄之直達車或中興號、在中鋼軋鋁廠站下車。



十六、有關產學訓式建教合作班更詳盡資料，請參閱相關網站  
高雄市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http://www.cvs.kh.edu.tw>